

证券代码：837724 证券简称：金润枣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如下： （一）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 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 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须 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 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 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须 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 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 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 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
---	---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 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 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

三、备查文件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